廖明月诉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被告马边彝族 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13

浏览: 15次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川1102行初265号

原告:廖明月,男,196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委托代理人:段毅,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 敬峰,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方海峰,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 玛赫李强, 四川马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住所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法定代表人:沙万强,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 姚云贵, 该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 杜红丽, 四川明炬(乐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廖明月诉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简称马边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简称马边县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于2017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依照法〔2013〕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川高法〔2014〕198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的请示〉的批复》,于同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17年12月15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廖明月及其委托代理人段毅,被告马边公安局的负责人夏朝贵副局长及该局委托代理人方海峰、玛赫李强,被告马边县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姚云贵、杜红丽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7年8月2日,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马公(荣)行罚决字〔2017〕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于2017年5月到6月期间,以自己患有矽肺病要求伤残鉴定被政府多次阻拦,乡政府选举村组干部不

公开、不公布为由,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石龙门村支部书记段某某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某某不如狗。该行为构成侮辱他人。在被告马边公安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时,其提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陈述和申辩不成立。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5日。原告对此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同年10月25日,被告马边县政府作出马府复〔2017〕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简称《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廖明月诉称:原告因某某村支部书记段某某不能妥善处理合理诉求,于2017年6月2日在手机微信朋友圈发送了段某某和一条狗的图片并标注"段某某不如狗"的文字,以此表达对段某某身为干部却不作为的不满。被告马边公安局据此对原告作出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经马边县政府复议后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认为,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不当,背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本意,作出扩大解释。原告的行为不符合该条规定描述的情形,即客观上没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为此,原告起诉到法院,请求判决:1.撤销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撤销被告马边县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告马边公安局辩称: 1. 原告诉称客观上没有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有相关证据证明,其诉称理由不成立。2. 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为此,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马边县政府辩称:被告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2日原告以自己患有矽肺病要求检查伤残鉴定被政府 多次阻拦; 乡政府选举村组干部不公开、不公布为由,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 石某某村支部书记段某某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某某不如原告家养的狗。

2017年7月1日,马边公安局荣丁派出所根据同年6月29日段某某的报案材料就原告涉嫌侮辱段某某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同年7月30日,荣丁派出所报经被告马边公安局批准,同意延长30日办案期限。同年8月2日,被告马边公安局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原告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处罚内容,以及

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于同日对原告的陈述和申辩内容作了笔录。同日,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原告后执行该处罚决定。同年8月3日,被告马边公安局向原告之妻送达《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告知原告家属原告被行政拘留的原因、时间和执行场所。

2017年8月28日,原告向被告马边县政府就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复议。同年9月1日,被告马边县政府对原告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并于当日通知原告领取该通知书,原告于同月4日领取。同年9月5日,被告马边县政府向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并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被告马边公安局向其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和依据。同年10月19日,被告马边县政府法制办二位承办人写出《审查报告》,并报被告马边县政府审批。同年10月24日,经被告马边县政府负责人批准,同意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同年10月25日,被告马边县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同月26日向原告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被告马边公安局在准予延期的举证期限内提供的《受案登记表》、对廖明月、段某某、李久荣、立席罗沙、罗丝英、邵宗芬、苟万勤、骆云朝、蒌者石叶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手机的微信截图、廖明月户籍证明、《呈请延长办案时间报告》及批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原告陈述和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送达签名、《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及其家属签名;被告马边县政府提交的《复议申请书》及《收条》《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审查报告》《发文处理笺》《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五份《送达回执》;原告提交的微信朋友圈截图以及当事人法庭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的规定,分别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合法性审查如下:

(一)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合法性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关于"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和第九十一条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的规定,被告马边公安局在其辖区内具有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权。

对于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段某某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某某不如原告家养狗的事实,原告无异议,且明确予以认可。同时,被告马边公安局提交的对原告询问笔录以及证人证言、微信截图等证据均能确定该事实,故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实的证据确凿。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的规定,原告在其手机微信朋友圈内发布段某某与狗的照片,并附文称段某某不如原告家养狗的文字信息,系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平台发布明显属于侮辱他人的图文信息,属于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的行为。

对于原告提出手机微信朋友圈属于私人领域,其行为不属于公然侮辱行为的主张,本院认为,"公然"系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原告手机内储存的图文信息属于私人领域的信息,但本案原告将手机中具有侮辱他人的文字和图片信息通过微信朋友圈予以发布,就不再是私人领域的信息,而是属于用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属于公然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的行为。被告马边公安局对于原告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的行为。被告马边公安局对于原告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图文信息的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予以处罚,没有违背和扩大对该法律条文的适用。故,对原告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是否适当问题。本院认为,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首先,对于被告马边公安局提交关于荣丁派出所于2017年6月28日对原告予以训诫的照片和有关训诫的《情况说明》,予以证明曾经对其予以批评教育,要求原告删除不当言论,原告并未删除,以此作为裁量处罚依据问题,本院认为,因被告马边公安局称对原告作出该训诫和告知时并没有相应的笔录或者音像证据,也没有制作的训诫文书及其送达的证据,并且庭审中原告对训诫和告知行为予以否定,故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被告马边公安局主张的上述事实。被告马边公安局以此事实作为处罚裁量依据不当。

其次,对于被告马边公安局提交的证据材料中可能涉及原告在其微信朋友圈 中发布对其他人的不当文字图片,以此作为处罚裁量依据问题,本院认为,被告

马边公安局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原告存在侮辱其他人的行为,因此,不能以处罚决定未认定的违法行为作为处罚裁量依据。

第三,虽然被告马边公安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原告于2017年5月到6月期间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的信息,但实际除只认定原告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一次涉及侮辱段某某图文信息外,并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原告具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因此,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事实有误,以此作为处罚裁量依据不当。

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是否合法问题。本院认为,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程序规定。

对于原告提出被告马边公安局对原告的询问笔录在受理案件之前,属于程序严重瑕疵的主张,本院认为,根据在证据可以认定,被告马边公安局于2017年6月29日对段某某的报案作了询问笔录;同年6月30日对原告作了询问笔录;同年7月1日作出受案登记。鉴于《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均未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明确规定受案审查期限,故参照公通字(2015)32号《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中关于"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的规定,被告马边公安局在接受段某某的报案,基于原告涉嫌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行为具有一定的疑难复杂性,在询问原告后在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登记并无不当。故对于原告的该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提出受害人可以通过举报,由腾讯公司删除或者屏蔽侮辱文字和图 片方式予以处理的主张,本院认为,原告通过手机微信朋友圈发布侮辱他人文字 和图片信息,实施侮辱他人的行为,被告马边公安局具有依法予以处罚的职权。 至于受害人是否采取向腾讯公司举报,由该公司予以处理,并不能影响公安机关 依法予以处理,更不能以此代替原告应当受到的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理由,并鉴于被告马边公安局对案件部分事实需要调查核实,对案件尚有行政裁量余地,故在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应当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二)关于《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合法性问题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

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被告马边县政府对其工作部门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复议职权。

被告马边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系经过受理、被申请人答辩、提交证据、审查、提出意见、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等程序后作出的,复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规定。但由于被告马边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显不当,判决予以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故被告马边县政府作出的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也因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六)明显不当的。"和第七十九条关于"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作出的马公(荣)行罚决字〔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马府复〔2017〕5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二、责令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马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 巨 审判员 章祈伦 审判员 陈 黎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诗晴